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投资杭州利城启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投资杭州利城启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前董事李文轩先生曾在关联方杭州利城辰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并于2024年9月离任，且李文轩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利城辰星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全资子公司减少投资杭州利城启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因李文轩先生已经离职，不存在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投资杭州利城启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投资杭州利城启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山盛和德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德成"）与关联方杭州利城辰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利城辰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城辰星"）以及其他方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台州银章瑜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杭州利城启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利城启越"）。盛和德成系利城启越的有限合伙人，现与其他部分有限合伙人拟以非同比例减资的方式减少对利城启越的出资额，其中，盛和德成的认缴出资额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2,679.00万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减少投资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前期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杭州利城启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盛和德成与关联方利城辰星以及其他方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台州银章瑜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利城启越。该合伙企业目前认缴出资总额为24,400.00万元，子公司盛和德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比40.9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以及2023年7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23年9月14日，杭州利城启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减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利城启越所在投资领域投资周期普遍较长，利城启越各合伙人结合目前市场和资金安排情况，拟减少注册资本，减资金额为12,102.50万元，减资完成后，总规模由24,400.00万元变更为12,297.50万元。其中，子公司盛和德成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10,000万元减少至2,679.00万元，有限合伙人衢州市衢江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4,000万元减少至2,439.50万元，有限合伙人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4,000万元减少至2,439.50万元，有限合伙人台州银章瑜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5,000万元减少至1,339.50万元，有限合伙人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300万元增加至2,300万元，普通合伙人利城辰星与有限合伙人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不变。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投资杭州利城启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前董事李文轩先生曾在利城辰星担任董事并于2024年9月从利城辰星离任，且李文轩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利城辰星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全资子公司减少投资利城启越出资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因李文轩先生已经离职，不存在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减资合伙企业事宜。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利城辰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利城辰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GYEBF1U

3、法定代表人：王骥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25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402室

7、成立时间：2019年9月25日

8、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402室

9、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0、登记备案情况：杭州利城辰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658。

11、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8.8%，西藏博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8%，珠海骐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2%，衢州市衢江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杭州享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状况：

杭州利城辰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王骥先生。利城辰星是一家由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央企CVC+区域国资"多元化的复合型投资机构，公司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和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积极布局新能源、工业互联网、医疗、产业数字化及技术创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科技投资布局产业升级新动能，以产业助力区域经济发展。利城资本立足杭州、面向全国开展股权投资业务，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赋能被投企业，为投资人创造价值。

1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1.58	2,843.48
负债总额	684.43	412.51
净资产	2,237.14	2,430.97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8.02	270.92
净利润	505.37	192.37

1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前董事李文轩先生曾在利城辰星担任董事并于2024年9月从利城辰星离任，且李文轩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利城辰星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减少全资子公司投资利城启越出资额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关系说明外，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有限合伙人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系利城辰星主要股东。除上述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方利城辰星不存在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5、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名称：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4504929J

法定代表人：叶文光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2,16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9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26号1号楼1801室

经营范围：服务：单片机、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照明灯具、照明控制设备、照明控制系统、教学仪器设备、灯具配件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光源技术的技术开发，节能技术的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2、名称：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84800947

法定代表人：周荣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29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182号2号楼1200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3、名称：衢州市衢江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MA2DJDY32N

法定代表人：吴凌霞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04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求实路22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软件开发；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制作；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对外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4、名称：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B2PQ48B

法定代表人：严晨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1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604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股权投资，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控），木材，沥青、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纸张，塑料制品及原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水暖器材，电气设备，汽车配件，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5、名称：台州银章瑜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MA2KAT4AXG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一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30,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南路289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台州银章瑜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登记编号为SSR227。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利城启越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利城启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CDGHU568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利城辰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24,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丽水路101号一楼15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不涉及在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投资范围：以股权方式直接投资被投资企业，或通过认购基金份额及公司、合伙企业等特殊目的的载体间接投资被投企业的股权；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半导体等产业链上下游以及AIoT智联网、智慧家庭（智能家居）、智慧社区、智慧建筑、智慧城市；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产业链、工业互联网；医疗大健康等项目；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安全系数较高、投资回报期短的其他基金。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41.56	5,926.94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6,041.56	5,926.94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82.88	-114.62

4、本次变更前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变更前		减少出资额（万元）	增加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利城辰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利城辰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41%	0	0	100	0.81%
2	中山盛和德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98%	7,321	0	2,679.00	21.78%
3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23%	0	2000	2,300.00	18.70%
4	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10%	0	0	1,000.00	8.13%
5	衢州市衢江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6.39%	1,560.5	0	2,439.50	19.84%
6	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6.39%	1,560.5	0	2,439.50	19.84%
7	台州银章瑜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49%	3,660.5	0	1,339.50	10.89%
合计			24,400.00	100%	14,102.5	2000	12,297.50	100.00%

四、拟签订的《合伙企业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协议》第4.3.1条第一款原约定为："除非根据本条进行调整，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上限为三名。利城资本有权提名两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山盛和德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权提名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方可成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经已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另行表决同意，上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上限可进行相应调整。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某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价值有提升作用的，该有限合伙人可提名一位候选人且仅可提名一位候选人，该有限合伙人推荐候选人经已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同意后方可成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身可指定一名代表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负责召集并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现各方一致同意修改为："除非根据本条进行调整，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上限为两名。利城资本有权提名两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方可成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经已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另行表决同意，上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人数上限可进行相应调整。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某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价值有提升作用的，该有限合伙人可提名一位候选人且仅可提名一位候选人，该有限合伙人推荐候选人经已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同意后方可成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身可指定一名代表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负责召集并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2、《合伙协议》第4.3.4条第一款原约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至少三分之一委员会成员合理要求情况下（拟讨论事项应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可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会议通知期为五个工作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或拒绝履行通知义务的，由要求召开会议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共同推荐一名委员负责通知并召集、主持会议。会议通知可以电话、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何方式发送；成员参与会议即可视为其放弃任何关于通知期的要求。"

现各方一致同意修改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至少一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合理要求情况下（拟讨论事项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可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会议通知期为五个工作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或拒绝履行通知义务的，由要求召开会议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共同推荐一名委员负责通知并召集、主持会议。会议通知可以电话、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何方式发送；成员参与会议即可视为其放弃任何关于通知期的要求。"

3、同意（i）就任一减资合伙人而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减资变更登记之日为基准日，在基准日之前（含当日）的管理费收费期间，按照《合伙协议》附件二原载明的该减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基数对该减资合伙人计算管理费；在基准日之后（不含当日）的管理费收费期间，按照本次减资后该减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基数对该减资合伙人计算管理费；（ii）就增资合伙人而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增资变更登记之日为基准日，在基准日之前（含当日）的管理费收费期间，按照《合伙协议》附件二原载明的认缴出资额（即人民币3,000,000元）为基数对增资合伙人计算管理费；在基准日之后（不含当日）的管理费收费期间，按照本次增资后增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即人民币23,000,000元）为基数对增资合伙人计算管理费。

4、本次增资与本次减资完成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结合上述管理费计算情况，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计算机制相应调整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既存项目及未来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为免疑义，减资合伙人实缴出资进度高于其他合伙人的情况不应对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的计算产生影响。

5、本协议为《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与《合伙协议》效力等同。本协议与《合伙协议》约定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五、本次减少出资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利城启越设立至今已按照投资领域及目标进行对外投资，所投资企业后续运行发展基本符合投资预期。鉴于目前利城启越所在投资领域投资周期普遍较长，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及资金安排，子公司盛和德成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拟减少对合伙企业剩余未实缴部分的出资。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法人利城辰星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0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合伙企业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2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四楼4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投资杭州利城启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5年6月26日16: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webmaster@pianor.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6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柯倩

电话：0760-23633926；

电子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3；投票简称：皮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投资杭州利城启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5年6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4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爱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爱武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黄爱武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黄爱武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黄爱武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爱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黄爱武先生在辞去相关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黄爱武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邓佳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邓佳威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董事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认可。邓佳威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变更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离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马晓俊先生、财务总监李寅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马晓俊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马晓俊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李寅彦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李寅彦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晓俊先生、李寅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马晓俊先生、李寅彦女士在辞去相关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马晓俊先生、李寅彦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肖绪名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林为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长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认可。

肖绪名先生、林为群先生和张长弘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

邓佳威先生简历

邓佳威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科学仪器工程系，获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历任厦门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美商阿玛西尔驻厦门办事处销售专员；厦门巨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市博瑞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光彩明天医院管理国际公司首席运营官；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瑞盈信融（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方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邓佳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邓佳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肖绪名先生简历

肖绪名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2016年起任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通显事业部总经理；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肖绪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肖绪名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林为群先生简历

林为群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福州大学会计与审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审计监察部审计经办、财务管理部会计经办、财务管理部会计主办；日立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福建省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副主任、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主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林为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林为群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长弘先生简历

张长弘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林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学士。历任西南林学院计算机与信息科学系计算机实验室工作人员；福建省莆田市委机要局技术中心干部、综合科副科长；福建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秘书、法工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法工委办公室主任科员；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代表联络议案处（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副处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纪检委员、副总经理；福建省海峡星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代任总经理职务；福建省安华智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更名为福建省信创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长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张长弘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4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将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截至公告披露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1,176,357,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3%，具备作为临时提案人的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就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6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350号梅园酒店（福州闽侯大学城店）二楼闽侯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会议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2、提案1至提案7、提案9至提案11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3、提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8:30—12:00，13:30—18: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委托他人出席登记办法：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5年6月24日下午6点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池枫、赵丹

电话：0591-87591080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4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12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文件于2025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爱武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为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黄爱武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黄爱武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同意提名邓佳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将本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邓佳威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查认可。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肖绪名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肖绪名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查认可。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李寅彦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李寅彦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林为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林为群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查认可。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长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张长弘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查认可。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